

SESIDA

股票代碼:1708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2
二、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4
(二)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1
(四)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21
(五)其他報告 -----	22
三、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3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2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	34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7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0
(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70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75
五、臨時動議 -----	76
六、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7
章程 -----	81
董事持股明細表 -----	91

會 議 議 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9 頁。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全球 COVID-19 疫情延燒逾兩年，相較於其他國家，台灣相對幸運很多。雖然在 110 年 5 月無預期的本土疫情加劇，但在政府、產業、國人共同努力之下，不僅守住疫情，一般國民生活幾乎運作如常，順利度過挑戰。因此雖然疫情反覆、物價上漲，台灣經濟成長率、外貿、投資、生產等各面向皆有不錯的表現。

去年整體而言，在化工本業發揮及散裝航運事業挹注下，創造不錯的營運成果分享股東。本公司貿易產品包含純鹼及小蘇打等品項銷售數量較 109 年略為衰退，主要是全球原物料漲價，加上受塞港缺櫃海運不暢影響，同時供應價格大幅上升，致下游客戶及市場需求及採購量減少，雖營業額下降但獲利增加。外銷的硫酸鉀產品，面臨遠洋貨櫃運費依舊高居不下、缺艙、缺工、甚至缺船變成常態，兼以硫酸鉀主要原料氯化鉀價格飆升、國際氯化鉀價格創十年新高的嚴峻挑戰衝擊，然而在分散市場彈性銷售，並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訂價，及積極爭取散裝船出貨的銷售策略下，110 年銷量雖較 109 年稍減數千噸，惟獲利幾乎倍增。

轉投資航運事業以輕便型散裝貨輪主要為 28,000DWT ~ 38,000DWT 範圍的散裝貨輪，共計 15 艘。所擁有之船隻以短、中期租約錯落方式出租以平衡季節性及景氣循環影響。110 年的散貨輪因需求回升及疫情塞港等影響，市場租金在下半年大幅上揚，集團船隊於下半年換約者均受益，單單下半年平均租約漲幅即超過 38%。主要營運成本因受各地不同防疫規範，實質的換員及供補成本增加，亦墊高無形的時間成本，但整體利潤仍可保持增長。

111 年初，全球經濟復甦速度加快但步伐不均，許多發展中國家仍持續與疫情奮戰，且全球通膨攀升幅度恐高於預期的情形下，家庭與企業面臨物價加速成長風險。硫酸鉀外銷除將持續面對市場激烈競爭，高價海運費短期仍無解的衝擊，另一方面烏俄戰爭進一步推動全球鉀肥價格，拉動本公司營收；唯氯化鉀成本的上升，對公司經營也造成壓力，不少客戶因肥料成本短期飆升，對硫酸鉀採購相對保守觀望。本公司將視市場與客戶需求，做適當的銷售策略及價格調整因應，並加強散裝船出口訂單。純鹼及其他貿易產品業務，仍受海運費高漲與國際供應上漲影響，整體需求量不穩定，預期今年化工原料市場價格變化大，致純鹼等市場銷售將更加挑戰。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32,839 千元，與 109 年度之 2,667,022 千元增加 13.72%，主要為各產品價格上漲所致。

茲將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362,555	335,931	7.93%
	貿易	95,428	94,110	1.40%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354,475	337,221	5.12%
	貿易	97,021	97,358	-0.35%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10 年度營業淨利 375,169 千元，稅後淨利 670,871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305,921 千元(約 441.78%)及增加 496,742 千元(約 285.27%)，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自製產品價格調漲。

(四) 展望

隨著俄烏戰爭情勢轉趨嚴峻，許多國家相繼對俄羅斯祭出經濟及金融制裁措施，對全球經濟影響程度為何仍有待觀察。而隨著各國疫苗接種進度加快，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趨緩，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

，但復甦過程中遭遇到航運物流、能源供不應求等影響，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今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去年放緩。國內也因疫情趨緩，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暢旺，且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傳產需求隨產能利用率增加而回溫，配合國際油價、原物料需求預期將走高。外銷部分，因俄國入侵烏克蘭，大幅衝擊了包括氯化鉀在內的許多肥料供給，對全球硫酸鉀市場的供需增加許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因應市場價格隨行就市，積極鞏固及開拓市場。

今年初至今 BHSI 指數在前一年傳統冬季淡季回跌後於中國農曆年後已緩步回升，大多市場對 111 年的展望：認為散貨輪市場仍受全球疫情影響，另有俄烏戰爭，區域的貨物運輸仍會受限制。唯因全球整體需求仍會因各大經濟體慢慢開放，預期需求仍會緩步增長；另新船造船價格仍維持高檔，已知新訂造船在 111 年會加入的運力有限，在市場供給增加不大下，今年散裝市場船舶租金可望獲得支撐。

展望未來，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對全球經濟帶來無可避免的衝擊，全球疫情如何有效控制，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尚待解決，通膨升溫現象持續時間恐將更久。面對未來市場變化，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產學合作、開發新產品，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回收 CO₂ 利用既有產線

產製小蘇打，預估今年可以量產，年產量約 15,000 噸。

本公司全員必將秉持一貫的堅持全力以赴，期望藉由充足的產能、靈活彈性的營運模式，增強競爭力，使公司營運永續，日益成長。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11 年 3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5%計新台幣 30,643,420 元、特別獎勵金 1%計新台幣 8,755,263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17,510,5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20 頁。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伯 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合併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資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報告事項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249,001,651 股，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新台幣 498,003,302 元。

(3)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

五、其他報告

1、大陸投資：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帳面價值新台幣 114,517 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60%。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5,307,663 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 3,597,039 千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9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4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威
 經理人 黃志威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0,847	4	346,534	5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8,875	2	79,949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2,855	7	353,483	5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51	-	13,961	-	22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54	-	106	-	2280
1300X 存貨(附註六(四))	649,215	8	312,112	4	2280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40,767	-	16,280	-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41	-	50,303	-	
	<u>1,783,005</u>	<u>21</u>	<u>1,172,830</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630	2	137,068	2	26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45,562	52	3,931,973	54	23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2,047,051	25	1,974,870	28	23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856	-	2,268	-	26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48	-	1,003	-	
1915 預付保證款(附註九)	649	-	240	-	3100
1920 存出保證金	6,894	-	5,894	-	32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23,210	-	26,509	-	3310
	<u>6,551,400</u>	<u>79</u>	<u>6,079,823</u>	<u>84</u>	
負債：					
1000 短期借款					
1100 應付帳款					
1200 應付票據					
13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0 應付股利					
1500 應付利息					
1600 應付稅項					
1700 其他應付款					
1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0 其他負債					
	<u>8,334,405</u>	<u>100</u>	<u>7,252,355</u>	<u>100</u>	
淨資產：					
1000 實收資本					
1100 資本公積					
1200 盈餘					
1300 其他權益					
	<u>8,334,405</u>	<u>100</u>	<u>7,252,355</u>	<u>100</u>	

資產總計

\$ 8,334,405 100 7,252,3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34,405 100 7,252,35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威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3,032,839	100	2,667,02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	2,068,152	68	2,150,161	81
營業毛利	964,687	32	516,861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306	14	335,721	13
6200 管理費用	171,212	6	111,892	4
營業費用合計	589,518	20	447,613	17
6900 營業淨利	375,169	12	69,2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9,713	-	6,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96	1	13,679	1
7050 財務成本	(6,625)	-	(4,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1,878	14	102,11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448	15	118,199	5
7900 稅前淨利	818,617	27	187,44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7,746	5	13,318	-
本期淨利	670,871	22	174,12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4)	-	3,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249)	(4)	(54,14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	-	(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5)	-	6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303)	(4)	(52,0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68)	(3)	(174,105)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58)	(3)	(174,187)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8,761)	(7)	(226,23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110	15	(52,10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69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68		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36	36,634	(31,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90	-	(27,6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1,831	(31,831)	-	-	-
普通股利金股利	-	-	-	(169,216)	(169,216)	-	(169,216)
普通股票票股利	169,216	-	-	(169,216)	(169,21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0)	20	-	-	-
本期淨利	-	-	-	174,129	174,129	-	174,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6	2,096	(54,147)	(52,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225	176,225	(54,147)	(32,1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36)	(1,036)	1,0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670	-	-	84,670	-	84,6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04	-	-	504	-	5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4,419	102,594	966,494	163,741	2,537,938	3,668,193	(259,1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21	(17,52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5,388	(95,388)	-	-	-
普通股利金股利	-	-	-	(205,597)	(205,597)	-	(205,597)
普通股票票股利	205,598	-	-	(205,598)	(205,59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52)	252	-	-	-
本期淨利	-	-	-	670,871	670,871	-	670,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4)	(6,054)	(121,249)	(127,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4,817	664,817	(121,249)	(60,6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669)	(3,6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7	-	3,669	4,186	-	4,1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90,017	103,111	984,015	258,877	2,682,592	3,925,484	(485,5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8,617	187,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88	82,261
利息費用	6,625	4,010
利息收入	(86)	(172)
股利收入	(9,701)	(6,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1,878)	(102,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375	23,6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978)
其他項目	(2,1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2,855)	(3,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926)	73,2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072)	75,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0	(6,396)
存貨(增加)減少	(337,706)	109,5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63	7,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279)	3,49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875)	(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2,785)	255,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	123,552	80,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721	(33,3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	(1,0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4	(9,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162	36,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623)	292,170
調整項目合計	(682,478)	288,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39	476,006
收取之利息	99	160
收取之股利	24,933	24,950
支付之利息	(7,187)	(5,182)
支付之所得稅	(5,366)	(7,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18	488,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9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17	4,0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450)	(177,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63)	(126,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25)	(285,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10,000	2,948,231
短期借款減少	(3,410,000)	(2,758,3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242
租賃本金償還	(5,858)	(3,610)
發放現金股利	(205,597)	(169,216)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17	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20	17,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13	221,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34	125,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847	346,3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955,556	8	923,288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10		2,851	-	23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50		138,875	1	79,949	1
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1170		543,337	5	356,298	3
本期應付帳款(附註六(四))	1220		7,654	-	108	-
本期預付帳款	130X		650,415	5	313,461	3
存貨(附註六(五))	1476		174,893	1	41,980	-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470		118,276	-	128,527	-
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			2,591,857	21	1,853,521	16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10		2,720	-	2,9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17		118,190	1	181,374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0		464,335	4	504,22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600		8,894,391	74	9,289,285	7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55		20,487	-	16,0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40		248	-	1,003	-
預付帳款(附註九)	1915		1,756	-	5,639	-
存出保證金	1920		8,173	-	7,2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75		23,710	-	26,5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5		169	-	6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34,179	79	10,034,964	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88,358	89	11,068,928	88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及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2,827		12,8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3		8,283	
負債合計			21,110		21,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520		3520	
未分配盈餘			3550		35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0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78,285		11,878,2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126,036		12,126,036	



會計主管：朱麗雲

經理人：黃志威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	\$ 4,795,266	100	4,034,99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及七)	3,229,062	67	3,197,912	79
營業毛利	<u>1,566,204</u>	<u>33</u>	<u>837,08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662	9	333,887	9
6200 管理費用	336,642	7	248,865	6
營業費用合計	<u>752,304</u>	<u>16</u>	<u>582,75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3,900</u>	<u>17</u>	<u>254,32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08	-	3,107	-
7010 其他收入	9,815	-	6,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223	1	14,269	-
7050 財務成本	(52,354)	(1)	(104,85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158)	-	15,1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34</u>	<u>-</u>	<u>(66,0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19,134	17	188,273	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48,263</u>	<u>3</u>	<u>14,144</u>	<u>-</u>
本期淨利	<u>670,871</u>	<u>14</u>	<u>174,12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4)	-	3,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249)	(3)	(54,14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	-	(443)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35)</u>	<u>-</u>	<u>63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303)</u>	<u>(3)</u>	<u>(52,05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68)	(2)	(174,105)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	(82)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458)</u>	<u>(2)</u>	<u>(174,187)</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8,761)</u>	<u>(5)</u>	<u>(226,238)</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2,110</u>	<u>9</u>	<u>(52,109)</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 新台幣元)	\$	2.69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 新台幣元)	\$	2.68	\$	0.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榮元



經理人: 黃志成



會計主管: 朱經堂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資產	國外資產與國外資產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減值	
\$ 2,115,203	1,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36	68,465	36,634	-	-	-	-	(31,831)	5,932,228
-	-	27,690	-	(27,690)	-	-	-	-	-	-	-	-	-
-	-	31,831	-	(31,831)	-	-	-	-	-	-	-	-	-
169,216	-	-	-	(169,216)	(169,216)	-	-	-	-	-	-	-	(169,216)
-	-	-	-	(169,216)	(169,216)	-	-	-	-	-	-	-	-
-	-	-	(20)	20	-	-	-	-	-	-	-	-	-
-	-	-	174,129	174,129	174,129	-	-	-	-	-	-	-	174,129
-	-	-	2,096	2,096	-	-	-	-	(174,187)	(54,147)	(54,147)	(228,334)	(226,238)
-	-	-	176,222	176,222	176,222	-	-	-	(174,187)	(54,147)	(54,147)	(228,334)	(52,109)
-	-	-	(1,036)	(1,036)	-	-	-	-	-	1,036	1,036	-	84,670
-	84,670	-	-	-	-	-	-	-	-	-	-	-	84,670
504	504	-	-	-	-	-	-	-	-	-	-	-	504
2,284,419	102,594	966,494	163,741	2,537,958	3,668,193	(242,652)	(16,477)	(259,129)	5,796,077	-	-	-	6,033,107
-	-	17,521	-	(17,521)	-	-	-	-	-	-	-	-	-
-	-	95,388	-	(95,388)	-	-	-	-	-	-	-	-	-
205,598	-	-	-	(205,597)	(205,597)	-	-	-	-	-	-	-	(205,597)
-	-	-	-	(205,598)	(205,598)	-	-	-	-	-	-	-	-
-	-	-	(252)	252	-	-	-	-	-	-	-	-	-
-	-	-	670,871	670,871	670,871	-	-	-	(101,458)	(121,249)	(121,249)	(222,707)	670,871
-	-	-	(6,054)	(6,054)	-	-	-	-	(101,458)	(121,249)	(121,249)	(222,707)	(228,761)
-	-	-	664,817	664,817	664,817	-	-	-	(101,458)	(121,249)	(121,249)	(222,707)	442,110
-	-	-	-	-	-	-	-	-	-	3,669	3,669	(3,669)	-
-	517	-	-	-	-	-	-	-	-	-	-	-	517
\$ 2,490,017	103,111	984,015	259,877	2,682,592	3,925,484	(344,110)	(141,395)	(485,505)	5,796,077	-	-	-	6,033,1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傑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東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9,134	188,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941	474,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28	(99)
利息費用	52,354	104,857
利息收入	(708)	(3,107)
股利收入	(9,815)	(6,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158	(15,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2	3,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375	23,6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4	(4,978)
租賃修改利益	(126)	-
其他項目	(2,1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8,320	576,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926)	73,2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7,039)	73,219
存貨(增加)減少	(337,557)	109,0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11	(6,28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33,203)	(17,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875)	(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0,789)	224,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	122,607	82,7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887	(73,7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95	(10,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289	(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9,500)	223,617
調整項目合計	138,820	800,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954	988,731
收取之利息	1,219	3,537
收取之股利	22,888	18,418
支付之利息	(54,006)	(112,966)
支付之所得稅	(5,619)	(8,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436	888,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7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17	4,0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856	13,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16)	(209,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6)	1,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7	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340)	(189,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00,448	8,940,423
短期借款減少	(7,102,512)	(8,556,859)
舉借長期借款	11,072	-
償還長期借款	(563,794)	(691,57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242
租賃本金償還	(9,665)	(7,394)
發放現金股利	(205,597)	(169,216)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17	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773)	(483,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55)	(13,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68	202,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288	720,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556	923,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0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682,592,282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498,003,302
元（每股配發 2 元）。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3 頁。

決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013,853,581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138,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5,1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69,453
其他	251,7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70,870,765
可供分派數額	2,682,592,28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66,873,87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6,627,44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498,003,302)
期末未分派盈餘	1,891,087,667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49,001,651 股。
2.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

二、「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 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 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文新增訂</p>	<p>依事實 需要增 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8% 分派員工酬勞及 1.2%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p>	<p>依事實 需要修 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一一年五月二十日。</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因修訂前條文，增訂第五十三次修訂。</p>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

二、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5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

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

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

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

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

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

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

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
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請參閱第 61 頁至第 69 頁。

決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05月2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範圍與額度： …(略)</p> <p>二、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u>原始投資金額</u>)，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投資</p>	<p>範圍與額度： …(略)</p> <p>二、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投資個別有價證</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及事實需要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以下略。</p>	<p>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之一</p>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p>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p>	<p>同上說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同上說明。
第八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公告與申報標準：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決議程序：</p> <p>…(略)</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u></p>	<p>決議程序：</p> <p>…(略)</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
照表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74 頁。

決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05月2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直間接投資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u>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資金貸與對象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直間接投資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p>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為自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申貸手續。</p> <p>二、<u>融資期間年利率由財務處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u>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為自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申貸手續。</p> <p>二、<u>融資期間利息由財務處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浮動計算，並按月計息收取。</u></p>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p> <p><u>三、貸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按月計息收取為原則。</u></p>		
第六條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p> <p>一、分文核辦： 請求資金貸與函件，內容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一律送財務處核辦。</p> <p>二、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處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以下略)</p>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p> <p>一、分文核辦： 請求資金貸與函件，內容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一律送財務處核辦。</p> <p>二、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處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以下略)</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送</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依事實需要及增訂第二及第三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u>公司款項如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所提之變相資金融通情事且金額依授權辦法已具重大性時，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u></p>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法人董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改派代表人為陳宜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陳宜德董事擔任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5月11日修訂

- 一、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

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0年07月05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C701010 印刷業。
- 八、 C702010 製版業。
- 九、 G801010 倉儲業。
- 十、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 十八、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二十、 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二十一、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九、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一、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三十二、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三、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設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或門市部。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

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其選任程序依相關法令暨「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5%分派員工酬勞及1%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

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修

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一

○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
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
日。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1年03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估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110.07.05	普通股	14,758,338	6.46%	普通股	16,086,588	6.46%
董事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副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10.07.05	普通股	3,425,923	1.50%	普通股	3,734,256	1.50%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華							
董事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宣德	110.07.05	普通股	4,967,462	2.17%	普通股	5,414,533	2.17%
董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110.07.05	普通股	4,017,929	1.76%	普通股	4,379,542	1.76%
獨立董事	曹明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伯鑫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朱日銓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7,169,652		普通股	29,614,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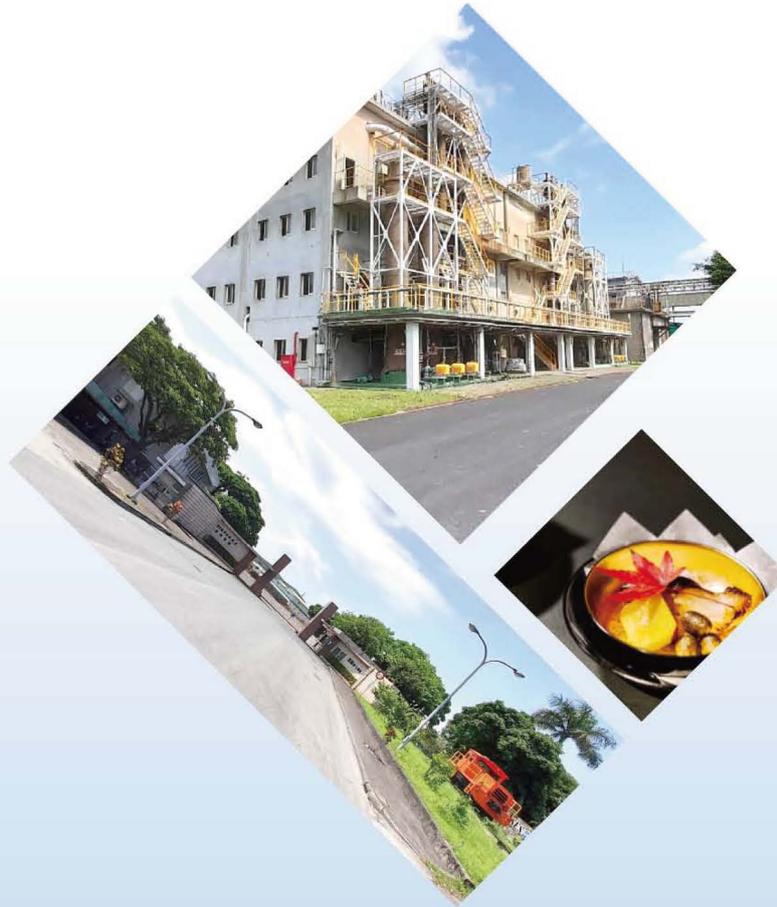
110年07月05日發行總股份： 228,441,881股

111年03月22日發行總股份： 249,001,651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2,000,000 股，截至111年03月22日止持有： 29,614,919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SES  **IDA**